

根据最新修订公司法撰写



公司章程 制定指南

(最新修订版)
The latest revis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develop guidelines

乔路 / 主编

成功制定公司章程的必备工具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制定
一人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中外合资企业章程的制定
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的制定
企业集团章程的制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根据最新修订公司法撰写

公司章程

制定指南

(最新修订版)

The latest revis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develop guidelines

乔路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章程制定指南:最新修订版/乔路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5118-5672-2

I. ①公… II. ①乔… III. ①公司—章程—制定—指南 IV. ①F276.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6831号

公司章程制定指南(最新修订版)
乔路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29.5
字数 501千
版本 2016年1月第2版
印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672-2

定价: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组成员简介

庄子安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经济学、法学双学士。曾担任大型国企财务主管，擅长公司业务、并购、诉讼。专业范围：投资咨询、财务会计、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E-mail: zian.zhuang@dachenglaw.com

陈晖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熟练使用英语、韩语。专业领域为公司、房地产、并购重组、IPO及增发、破产重整，曾为诸多大型及海外公司提供该类法律服务，如中国网通、中国工艺美术、中国惠普、中国人寿、中国航空油料、亿城集团等。

E-mail: hui.chen@dachenglaw.com

谢晓静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收购、兼并及重组、国有企业改制与产权交易、基金设立、风险资本和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E-mail: xiaojing.xie@dachenglaw.com

冷雪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辽宁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和税收职业资格专业资质，在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改制及税收筹划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操作经验，为客户提供综合的法律、财务及税收解决方案。

E-mail: xuefeng.leng@dachenglaw.com

娄秋琴

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刑辩团队主管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侦查学学士，第九届北京律师协会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刑事辩护和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控。著有《公司企业管理人员刑事法律风险与防范》、《商界警示——企业管理人员不可不知的88种刑事法律风险》、《从政警示——国家公务人员不可忽视的66种刑事法律风险》、《这样做HR最有效——最新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全书》、《企业法律顾问实务全书》、《最新企业合同范本及风险规避大全》。

网址：<http://louqiuqin.fabao365.com>

曹阳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房地产领域业务。通过多年业务实践，擅长房地产项目并购、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预售和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

E-mail：yang.cao@dachenglaw.com

黄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前人力资源部主管。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政府及公司法律工作经历，长期从事劳动法研究与实务工作，在劳动法律服务领域具有扎实的实践经验，熟知人力资源管理方式方法。

E-mail：yong.huang@dachenglaw.com

陈景云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十余年的高校教师生涯和法律顾问工作，铸就了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主要业务范围：公司并购、企业改制重组、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投融资。

E-mail：jingyun.chen@dachenglaw.com

王金龙、刘勇、唐文波、殷艳红、钱惊宇、于江源、于晓庆、吴阳、邱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长期从事诉讼及非诉的法律事务工作。

网址：www.dachenglaw.com

前 言

感谢河北侯凤梅律师事务所侯凤梅老师,如钢笔般,教我写下人生坚实印记。感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李雨龙老师,似毛笔般,助我挥洒律师行业色彩。感谢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全体同仁!

笔者从事律师行业近二十年,主要从事公司律师全程操作实务为主的工作,希望把一些工作点系统化,便同身边长期致力于法律实务工作的朋友们商议,特成此丛书。本丛书可以说是律师长期实践经验的小结,剔除了于实务无助的纯理论分析,结合最新法律法规与社会实际状况,力求去伪存真;从分析、解决具体法律问题的角度,为相关领域人士提供业务操作层面的实实在在的“干货”。

笔者初步体会,公司律师全程操作实务工作至少包括如下五部分内容:

一是通常理解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即为企业提供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工作,包括提供法律咨询;草拟、修改、审查日常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件;对企业日常法律风险进行论证,发表律师意见;向高管与员工进行有关法律培训;处理日常劳动事务;参加一般性会谈;出具律师函等。企业亦可与律师协商,就某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形成常年法律顾问合作。

二是“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这类服务种类繁多,系律师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社会经验与资源,为企业提供的特色服务,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处于不断创新中,所涉领域远大于纯法律服务范畴,如企业设立辅导、改制、并购重组、投融资、上市、产权转让、产权界定、房地产开发、知识产权事务处理、公司治理、薪酬设计、私募策划、信托运用、经济纠纷处理、专项谈判、专项尽职调查、专项法律风险防控、税收筹划、解散清算等。

三是“涉诉类法律服务”。这主要指当企业涉及诉讼仲裁类纠纷,而企业未聘请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时,律师根据相关诉讼经验所提供的诉讼思路设计、诉讼法律风险分析、诉讼文件草拟修订、沟通谈判等服务,该类服务随时可能转化为诉讼代理。该类服务亦可归于前两类服务之中;律师的诉讼经验,有助于判断非诉讼事务的后期诉讼风险,是有效提供常年与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的保障。

四是“高附加值法律顾问服务”。这包括律师以团队优势,根据不同企业的需求而提供的全方位整体或个性化法律服务,投融资中介等高端平台提供,以及律师为企业相关负责人(通常拥有若干家企业)个人提供的法律领域私人顾问服务等。

五是“附送法律顾问服务”。律师因对企业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必然要接触到企业各个层面的人,律师对于这些人遇到的私人法律问题,通常会附送法律咨询。但应注意,提供此类咨询服务时不得与其所在企业发生利益冲突,通常指不能做出有损企业利益的解答。

本丛书共分四册,以保障企业运作、发展为基点,从律师业务的视角,对公司律师应把握的相关实务问题予以阐释。第一册包括企业设立业务、企业治理业务、合同审查制作业务、劳动合同关系处理业务、知识产权业务;第二册专门介绍被称作“公司宪法”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第三册包括房地产业务、国企改革与产权转让业务、投资并购业务、企业解散业务、税收管理业务;第四册包括民事诉讼法律风险防范、企业及高管的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每章的基本架构为:对律师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常见及疑难法律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提供解决方案;从实务角度出发提供业务操作指引;根据实际操作案例,将最实用、适用的法律文书归纳整理为范本形式;有针对性地提供对应领域的实用法规。

受社会及市场等因素影响,我国政策法规变动较快,本丛书成稿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亦会随时间推移而有所变化;本丛书中的相关法律解析,亦可能与届时的国家政策法规有偏差,请读者朋友关注相关法律动态。

由于包括笔者在内的编写组全体成员均需处理日常律师工作,故主要利用夜晚与周末时间完成本丛书,受时间、精力、能力等条件限制,疏漏与不当之处难免,望各位读者指正。

乔 路

携编写组全体作者

2015年6月1日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司章程概述	(1)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
二、公司章程的性质	(4)
三、公司章程的作用	(4)
四、公司章程的内容	(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制定	(9)
经营范围	(12)
股东会职权	(15)
股东会召开时间	(17)
股东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8)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	(28)
董事任期	(29)
董事会职权	(30)
执行董事职权	(33)
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33)
经理职权	(36)
职工监事比例	(39)
监事会职权	(41)
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43)
法定代表人	(45)
股权转让	(45)
营业期限和解散事由	(46)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担保	(47)
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赔偿责任	(48)
两类公司分红、表决及清算的对比	(49)
增资优先权	(50)
自然人股权的继承	(50)
财务报告的报送时间	(51)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	(51)
高级管理人员的界定	(51)
第三章 一人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53)
一、设董事会的一人有限公司	(55)
区分一人有限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	(55)
股东主体要适格	(56)
股东有独立制定章程的权利	(56)
经营范围	(57)
2013 年新《公司法》取消了原对注册资本一次性缴足的规定	(58)
不设股东会	(59)
股东的职权	(59)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	(59)
董事任期	(60)
董事会职权	(61)
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61)
经理职权	(62)
监事的设置	(62)
监事的职权	(63)
法定代表人	(64)
避免公司与个人财产混同	(65)
其他自由规定事项	(65)
二、设执行董事的一人有限公司	(66)
执行董事职权	(68)

第四章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	(71)
章程的制定主体特殊	(74)
经营范围	(75)
最高权力机构特殊	(77)
董事会设置	(77)
不得兼职的规定	(78)
经理的产生办法	(79)
监事会设置	(79)
其他非特有事项	(8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限制	(81)
与关联方交易的特殊规定	(82)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85)
一、一般股份有限公司	(87)
章程需载明的事项	(88)
章程制定主体及通过方式	(89)
经营范围	(90)
设立方式的选择	(91)
股东大会职权	(93)
转、受让重大资产、担保等事项	(93)
选择适用累积投票制	(93)
股东大会的召开	(95)
股东大会的议事定足数	(96)
董事会会议记录对董事的保护	(98)
股份转让的限制	(103)
其他事项	(103)
二、上市公司	(104)
独立董事	(114)
第六章 中外合资企业章程的制定	(189)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	(192)
合营主体要适当	(193)

关于出资的特别规定	(195)
组织机构的特殊性	(198)
董事会职权	(199)
董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99)
经理(即总经理)	(201)
利润分配	(203)
合营的终止	(204)
章程须被批准	(205)
投保等事宜	(205)
章程在合营企业设立过程中的使用	(205)
第七章 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的制定	(223)
投资主体	(226)
企业对外投资的期限	(228)
董事会问题	(230)
经理问题	(231)
变更登记	(232)
章程需要批准	(233)
投保事宜	(233)
其他事项	(233)
章程在外商独资企业设立过程中的使用	(233)
第八章 企业集团章程的制定	(235)
认识企业集团	(237)
章程内容	(237)
名称变更	(238)
认识母公司	(239)
母公司的分类	(240)
对集团成员的基本要求	(242)
母子公司体系	(245)
合理规范企业集团间的不公平关联交易	(246)
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的条件	(248)

企业集团终止	(252)
附表	(253)
1. 各类公司注册资本对比表	(255)
2. 各类公司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表	(257)
3. 各类公司组织机构对比表	(264)
4. “同股同权”对比表	(266)
5. 如何办理名称预先登记	(267)
6. 如何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	(281)
7. 公司登记流程图	(288)
8. 北京市行政许可和备案项目目录表	(290)
附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38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39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395)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399)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52)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54)
国家工商局关于实施《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 通知	(456)
参考文献	(459)

第一章

公司章程概述

- ◎ 公司章程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 公司章程的性质
- ◎ 公司章程的作用
- ◎ 公司章程的内容

一、公司章程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公司章程是指公司必备的由发起设立公司的投资者制定的,并对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自治规则。通说认为,公司章程具有两大法律特征:

(一) 法定性

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的基本法律文件,可称之为公司的“宪法”。在公司法中,章程的法定性表现为:(1)章程具有必备性。《公司法》第11条明确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实质上是经营者对投资者的一种行为承诺与法律保证,也是投资者对经营者行使监督权、进行诉讼的法律依据。(2)章程具有内容确定性。由于章程在公司法中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故其内容十分严格和规范,并多由法律直接规定。对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我国都以立法形式确定了下来,进行强制性规范,公司章程必须按照公司法所列举的事项记载,不得遗漏,且不能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3)章程具有稳定性。章程一经依法制定,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4)章程形式必须合法。章程是特定的法律概念和法律制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履行法定手续才能生效。认识章程与公司法之间的关系的基本原则是:有关章程的一切,包括内容、形式、制定与变更程序,都必须符合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只有在此前提下,才具备谈论“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余地。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将导致章程全部或部分无效。

(二) 契约性

公司章程是股东或发起人共同制定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是股东或发起人意思自治的产物。公司章程的契约性主要体现在:(1)公司章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不是由国家而是由公司依法自主制定的。(2)公司章程是一种法律以外的行为规范,由公司自己来执行。当出现违反章程的行为时,只要该行为不违反法律,就由公司自行解决。(3)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规章,其对内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而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1] 公司章程的以上“契约性”,并未否定其“规则性”,下文笔者将对此问题进行阐述。

[1] 方铮:“公司章程法律问题研究”,载《杭州商学院学报》(原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二、公司章程的性质

对于公司章程的法律性质有不同看法,争论的焦点是:公司章程是契约性的、按自治原则所达成的协议还是带有法律强制性的自治规则。笔者认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的规定和如下对公司章程规则性与契约性的比较可知,公司章程是契约与规则的结合,公司章程更多体现出规则性。

(一)从效力范围上看

契约(或合同)的效力具有相对性,即契约的效力只及于签约的各方当事人,对契约以外的其他人无约束力。而公司章程则不仅对参与制定公司章程的股东或发起人有约束力,对后来加入公司的新股东也具有约束力,而且经过公示的章程条款也构成对公司交易相对人的约束。

(二)从遵循的原则上看

签署契约遵循“契约自由原则”。而公司章程的设置并非是自由的,在我国其是公司成立所必须具备的法律文件,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而且必须具备法定条款,受到公司法诸多强制性规定的限制。

(三)从制定与修改程序上看

契约的制定与修改需经各方当事人的一致协商同意,但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不需要经全体公司成员的一致同意。

(四)从法律责任上看

违约的诉权只在当事人之间产生,而违反规则的诉讼主体可能会是国家授权的特殊主体。例如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一方出资,一方未出资,法律只授权已出资的投资人起诉未出资人,这属于违约责任;但同时这种不履行出资的行为可能导致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这时公司章程体现了规则的特点。

(五)从生效时间上看

公司成立之前,章程主要是契约,对内具有约束力;而公司成立后,章程才对外有效,同时对内也有效,这时它就成为规则了。^[1]

三、公司章程的作用

(一)公司章程是国家对公司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

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通过行政手段进行管理;而

[1] 林立华:“公司章程性质辨析”,载《广东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15期。

在市场经济时代,国家对企业不能再过多通过行政手段管理,尤其是对公司。由于产权多元化,公司享有的不仅仅是经营权,还包括法人财产权,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所以,对公司制企业,国家不可能、也不必要用行政手段进行直接干预,而应是运用经济、法律的手段进行间接干预。具体说来,就是通过对公司章程的法律规制实现对公司的管理。

(二)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规范

1. 公司章程具有对股东的约束作用

股东虽然是公司的出资人,但股东向公司出资以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丧失了对原有财产的所有权,并以此换取了股权。股东原有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公司对股东出资的财产享有完整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股东与公司的法律人格都是独立的,股东不得违背公司章程直接去支配公司的财产,也不得要求公司返还财产。股东对公司的权利不是表现在对公司财产的直接支配上,而是体现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股息红利请求权、剩余财产索取权等方面。

2. 公司章程具有对公司本身的约束作用

公司作为有独立法律人格的法人,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由公司章程来规定的。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权限、公司的资本、公司对内对外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等都是由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公司章程具有对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约束作用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他们的任职资格、产生办法、行使的职权等。

(三) 公司章程是股东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工具

公司制企业的特点是“三权分立”(即股权、法人财产权、经营权的分立),股东向公司出资以后就丧失了对其出资的直接支配权,所有股东的财产融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公司的财产,公司对其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但是,公司财产从最终来源看,是股东向公司出资的结果,其终极所有权仍然属于股东。股东向公司出资是投资行为,他们关心自身的股东权益,公司章程通过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等权利义务的规定,实现对股东权益的保障。

(四) 公司章程是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手段

章程作为公司的行为规范,其内容是法定的,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公司章程所应记载的这些内容涉及公司的方方面面,反映着公司的全貌,是公司信息的总披露。公司债权人